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建筑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行业自律，规范建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护建筑行业、建筑业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以及自愿参加本公约的建筑业企业，应自觉遵守本公约，并承担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行业自律准则

第三条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提供质量合格、用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第四条 严格按照资质等级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第五条 依法、诚信承揽工程，杜绝围标、串标、行贿、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虚假竞争手段。

第六条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加强同业合作，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不以相互压缩合理价格和合理工期等手段承揽工程。

第七条 不接受建设单位肢解发包的工程、违规指定的分包单位、供货厂家和建筑材料。抵制垫资或变相垫资工程，建立完善的项目风险评估机制，有效防止因拖欠工程款行为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第八条 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执行法定的计价原则和取费原则，不高估冒算，不以低于成本价格竞争，力争优质优价，避免合同纠纷。

第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按照设计要求和建设程序，精心组织施工。强化施工动态管理，认真履行竣工验收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条 坚持材料复试、复检制度，防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建筑工程。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第十一条 重视技术创新，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环保政策，广泛应用节能、环保技术。

第十二条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保护职工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禁止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十四条 加强行业和企业的法务工作，积极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坚持依法维权，运用法律手段，为行业和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十五条 遵守行规行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树立建筑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第三章 行业自律奖惩

第十六条 对违反行业自律准则，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会员，根据情节轻重，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分别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行业内部通报批评，通过协会网站等媒体向社会披露其不良信用信息；

- (二) 取消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应评先评优评奖活动的资格;
- (三) 取消会员资格，并在协会网站等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 (四) 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和单位、招标人提出对其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建议；对构成犯罪的，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公约经签约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并由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制定、修改、监督实施。

第十九条 本公约由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第六届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

2022年4月1日

企业名称（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